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

投保人：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签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6800245750417 验真码: WUFsXtBNhp24em9957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6年04月30日00时起至2027年04月29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玖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RMB 9324.2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捌仟柒佰玖拾陆元肆角贰分(RMB 8796.42)

税额 人民币 伍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RMB 527.78)

复核: 张伟鹏

制单: 霍淑贤

签单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顺德
支公司工程机械业务部

签单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
3号保利商贸中心4栋3004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温馨提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客户: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14197006800245750417 验真码：WUFsXtBNhp24em9957

一、被保险人资料：

- 正式名称：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32*****3334

二、被保险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兴泰路18号A座二楼202室

三、受益人名称：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四、施工作业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五、保险期限：自2026年04月30日00时起，至 2027年04月29日24时止

六、保险项目：

厂牌型号	GTBZ30C、 TB36C	设备类型	高空作业平台
车架号	0504700116 、 0504700117 、 0504700121 、 0504700122 、 0505800102 、 0505800107 、 0505800114	发动机号	*
新设备购置价	4,054,000.00	出厂日期	2022-05-07
整备质量	*	年折旧率	10.8
产品编号	*		

七、保险金额： RMB5,254,000.00

八、保险价值确认依据：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实际价值的确认依据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第五条）。

九、免赔说明：

-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十、保险条款：

- 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171864
保费：RMB6,967.3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碰撞、倾覆保险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18367
保费：RMB744.59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RMB1,000,000.00
费率：0.00022277
保费：RMB222.7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00.00
- 平安产险附加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2025版）
保险金额：RMB200,000.00
费率：0.00003905
保费：RMB7.8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00.00
- 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盗抢保险（2025版）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00827
保费：RMB33.54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14197006800245750417 验真码：WUFsXtBNhp24em9957

- | | |
|--|---|
| 6、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
(2025版)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
保费：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7、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
(2025版)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00344
保费：RMB13.93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8、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
(2025版)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00172
保费：RMB6.9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9、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72小时保险（2025版
A款）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
保费：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10、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拖运
期间保险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11938
保费：RMB483.95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11、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
内财产保险（2025版B款）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00027
保费：RMB1.1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12、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自燃
损失保险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18366
保费：RMB744.55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13、附加共保条款B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02406
保费：RMB97.54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 14、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赔偿限额保险
(2025版) | 保险金额：RMB4,054,000.00
费率：0.00000002
保费：RMB0.07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54,000.00 |

十一、保险费合计：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RMB9,324.20)

十二、付费日期及方式：

付费次数：1

第1期于2026年04月29日之前缴清保险费

十三、限额设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14197006800245750417 验真码：WUFsXtBNhp24em9957

1. 本保险对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2025版）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额的5%。
2. 本保险对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每年每车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3. 本保险对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00元。
4. 本保险对车上人员医疗事故每年每车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

十四、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承保标的为非领有行驶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已领有行驶机动车牌特种工程机械设备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险标的范围；已领有行驶机动车牌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无论停放、行驶或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如投保标的在投保时未领有机动车牌照，出险时已领有机动车牌照的设备，保险人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机动车牌照”指车辆管理所颁发的可上路的行驶机动车牌照。

签单日期：2026年04月17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6年04月17日 17时15分58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04月17日 17时16分01秒

代理人/经纪人：唯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04008531)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7日 17时16分01秒

银行流水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保险（2025 版 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5921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当主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而导致全部损失时，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等于保险价值的 80%，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赔付处理；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 80%，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赔偿限额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20573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限额内赔偿，对于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责任或标的类型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